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去

文收總

事由

廳長

收字第7號

別文

以出

主任廳長朱

加類

件附

准呈送本省建設廳地政司核辦及省府廳會業經收復請查

謹收者呈准建設廳長朱主任接收軍用及附件附在本任接收軍用

呈請核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去文

檔案

月日時交辦

九月六日時擬稿

月日時核簽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校對

十月十一日蓋印

十月十一日時封發

收字第7號

檔案字第號

程雲平

李澤民
張修榮
郭冰忱

十月七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公函

一、

貴部任交字第9號函，因本省就地見收，故特指導網要及

省府原令，囑查收見後，由。

二、業經照收，茲此時，復請

查照。

此致

前任湖北省建設廳長朱

廳長譚○○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

公函

三十二

八月三十一日

五字第

9

號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貳日收到

事

函送本省戰地各縣政治戰指導綱要及省府原令請查收見復由

一查前奉

省府省吏特字728號訓令檢發本省戰地各縣政治戰指導綱要飭知照並妥為保管專案列入報交等因。

二茲值交卸特檢同原令件複請

貴新任查收見復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

附省府省吏特字728號訓令一件及綱要十冊。

收字第7號

卸任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和至文書版



如利九



監印王承和超

校對熊錫侯

九八七

第一科

大

為檢閱本省戰地各縣政治戰指導綱要何知及由。

事由

擬辦

批示

撥呈

閱由科密存

九八七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一日省府令第一二八號

茲由本府訂定本省戰地各縣政治戰指導綱要一件應令頒施行。

除函請第五大兩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暨黨政分會飭屬協助並分行

外合行檢發本省戰地各縣政治戰指導綱要十冊仰即知照並應

件附

徐若霖 李思夫 楊明

47609

一 妥為保管專案列入移交慎勿遺失要。

附註：本件已通令省府各廳處局鄂東鄂北兩行署一至六處專員公署及
照暨各該廳行轄各縣縣政府遵辦。

右令

建設廳

附檢呈湖北省政府政治訓練綱要十冊。

主席 陳誠

慶印高元勳

校對李寶

機密。

湖北省戰地各縣政治戰指導綱要

湖北省政府編印

湖北省戰地各縣政治戰指導綱要

（一）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二十次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甲、總則

一、湖北省戰地各縣政治戰依本綱要行之。

二、本綱要所稱戰地各縣指左列縣份：

六、（一）敵後各縣

正、（二）前線各縣

四、適用本綱要之縣份另以命令定之。

三、政治戰之任務，在發動政治經濟文化之鬥爭，動員人力物力與軍事齊頭並進，或為軍事上之前鋒及後盾以爭取勝利。

凡足以妨礙政治經濟文化之開展者均爲鬥爭之對象，應從極積方面努力以消滅之

四、戰地各縣實施政治戰，黨政應有密切之聯繫，軍政應有協同之精神。

五、政治戰暫以縣爲戰鬥單位，以民衆爲主力，以行政組織爲動力機構。

六、動員民衆，應嚴密其組織，強化其紀律，並以戰鬥爲訓練之中心，使每個國民均成

爲組織的細胞，每個組織均成爲一個有紀律的戰鬥體。

七、政治戰在淪陷地區，須建立政治據點，以爲基地，其建立鞏固與擴張之要點如左：

(一)全部淪陷之縣，應派遣幹部秘密打入，選擇適宜地區，建立政治據點一個或數個，一部淪陷之縣，應先就所能控制之區域，使其鞏固再逐漸擴充。

(二)每個政治據點建立鞏固後，應逐漸向敵區伸展，建立若干新據點，同時使之連成一片，進而連結所有據點使全縣成爲一完整大據點。

(三)政治據點之秘密與公開應視環境而定，如屬淪陷區爲免不必要之犧牲，以由

27
祕密漸進公開爲原則。

(四)政治據點內之每一片土，每一個人，每一件事，均應在我嚴密掌握控制之下，不容絲毫外力之摻入，一切工作，均應先於政治據點內完成之。

八、各級人員以就地取材爲原則，務多方徵集思想純正，體格健強，刻苦耐勞，富有民族意識，犧牲精神，及鬥爭經驗之優秀份子，以爲開展鬥爭之幹部。

九、各縣經費仍應遵照省府核定之概算開支，但務視其工作之進展，以定增減之標準，如必須另行籌款時，應在省府指定之範圍內籌措之，但須對上報告，對下公開。

十、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之設備，除關於工作上必要之物品外，務力求簡單，適合機動，並隨時作出發之準備。

乙、政治

十二、政治鬥爭之最高原則，在於加強政府組織，促進人民組訓，鼓舞民氣，發動民力，

進而使淪陷區內之官民，了解民族生存意義，認清國家敵人，期能誓行主義，效忠國家，以勇敢犧牲之精神，作同心協力之鬥爭。

三、爲使各縣黨政軍協同一致，配合戰爭所有機構，行動務求一元化，辦法如左：

(一)縣長兼任縣黨部書記長，及縣青年團分團部籌備主任。

(二)縣地方武力，應統一編成自衛隊，統歸縣長指揮，但每縣不得超過三中隊。

(三)駐縣之保安團，必要時營長以下應受縣長之指揮。

三、政治戰地區內之縣政府，應嚴守下列之規定：

(一)縣政府不得離開縣境，如至情況萬分惡劣時，得化整爲零，分組流動工作，但

須保持密切連繫，藉民衆掩護，繼續開機鬥爭。

(二)縣政府設科之多寡，應視實際需要與財政狀況而定，力求簡單緊湊，充實幹部，至多設秘書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各科室之職掌，就原有業務及本要領所列各項工作，按其性質與業務關聯妥爲支配。

28

(三)縣政府各科室應構成一個協同一致之戰鬥體，並應加強各科室之獨立機動性，縱在緊急困難之際，仍能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鬥任務。

(四)縣各級公務員役，一律施行軍事管理，務使日常生活適合戰鬥要求，並得視工作的需要，由縣長予以嚴格之訓練。

出、組訓民衆，應按其性質任務以進行之。

(一)地區組織：在力能控制之據點內，應依行政區劃嚴密組織，並督導舉行保民大會及鄉(鎮)代表會，期在軍事刺激之下，啓發人民之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藉以提高其領悟政治興趣，增進其參加政治能力，發揮鬥爭力量，求得生存目的。

(二)團體組織：各民衆團體應就性別年齡職業分別輔導組織，如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長老會、婦女會等，選擇其中忠黨愛國之健強份子，以爲幹部，並得就各該團體內組織義勇隊少年團等，用作戰爭之骨幹，以達到組織即力量

，鬥爭訓練之要求。

以上地區組織、團體組織，均應指定本黨黨員或團員祕密組織，黨團形成核心勢力，發生領導作用，並應注意領導權之持續與鞏固。

(三)任務分配：就上項地區組織與團體組織之民衆，區分各種任務隊，如守望、偵查、鋤姦、破壞、宣傳、運輸、救護、慰勞等，針對實際需要運用之，切忌名目繁多，致滋紛擾，尤以不脫離其生產，不影響其生活爲動員民力必要之準則。

五、政治鬥爭之範圍及其方式如左：

(一)選派幹員潛入倭僞奸匪陣線中工作，偵察其動向，分化其勢力，毀滅其危害我國家之企圖，能感化者則促其反正，不能感化者相機消滅之。

(二)發動敵後民衆，反抗敵人徵兵徵工及其他一切勞務。

(三)發動敵後民衆，造成恐怖現象，以破壞敵國之移民政策，使不得安居樂業，並

29
（一）吸收青年壯丁，以增強後方生產運輸工作。

（四）發動敵後民衆，響應軍隊作戰，以直接分散敵軍力量，間接加強我軍戰鬥聲援。

（五）救護傷病官兵，撫卹流亡難民，以防敵人煽惑挑撥，分化我抗戰武力，離間我民族情感。

（六）破壞敵人毒化政策。

（七）剷除一切有形無形妨害我抗戰建國之腐惡份子。

丙、經濟

去、經濟鬥爭之最高原則，應以全力擾亂敵人之金融政策，破壞敵人之生產事業，並防制其吸收運用我物力人力，以粉碎其以戰養戰之企圖；一面扶植戰地人民，增加生產，協助購運有利於我之各種物資，以充實後方，**隱**定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

七、發動敵後民衆，對敵實行經濟不合作運動：

- (一) 拒絕使用偽偽奸匪之各種鈔票，並破壞偽鈔之信用。
- (二) 抗繳敵人捐稅。
- (三) 無論價值高低不與敵人交易。

(四) 不爲敵做工引路。

(五) 制裁與敵偽合作之奸商。

六、領導民衆從事經濟游擊，其任務如左：

- (一) 破壞敵人之企業機構及其生產工具。
- (二) 焚燬敵人之資源倉庫。
- (三) 阻擾敵人之交通運輸。

七、爲打擊敵人對我方之經濟掠奪，應作如下之活動：

- (一) 勸導人民將重要物資，巨量動產，隨時向安全地帶移置或後方疏散。

30

(二)發動人民以襲擊方式，對付敵人之掠奪行爲。

(三)如遇緊急關頭，所有重要物資無法搶運時，應設法毀滅之。

三、農產物及民生必需品，應設法大量增產，凡鑿井修塘等水利工程，應積極舉辦，於力求自給自足之外，尚須統籌儲運，以供給後方之需要。如向外地購辦必需物質時，應適用物物交換之原則。

三、發展戰地合作組織，以改善人民生活。要求敵偽宣傳機關、應盡宣傳學科、派駐敵偽三、切實管理境內人力及交通工具，以加強經濟鬥爭之效力。

丁、文化

三、文化鬥爭之最高原則，在於發揚三民主義之文化教育，以抗拒敵人之奴化及奸偽之惡化教育，尤應側重民族精神之振奮刷新，充實戰地民衆之內心熱力，增厚戰地民衆之堅強意志，俾能持久抗敵以爭勝利。

二、文化鬥爭之學校，教育方式如下：

(一)設有中學之縣，必須盡量招攬境內及附近各縣之小學畢業生，或失學之中學生
(二)文升就學，為顧慮軍事動盪下之轉徙遷移，應有合理之軍事管理。設備亦力求簡單，期能機動自如。

(三)盡可能創設或恢復原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如在敵人控制之下無法舉辦時，
(四)實得以私塾為裝，又祕密推行國民教育，實行門戶之禁。

(五)如正規學校及私塾均不能如理想之要求創立或敷設時，應設流動學校，巡迴施
教。同時交與之規則。

(六)學校課程與教材，得由各學校根據教學時間及環境需要斟酌編訂，並需時實訓
(七)勸導並制止青年兒童就讀敵人所辦之學校。
(八)文化鬥爭之社會教育方式如下：
(九)廣設民衆夜校，推行補習教育。之計畫。

31

(二)在若干中心地點，設立文化服務站，供應小型書報。

(三)以種種宣傳方式（如語音文字歌唱藝術等）闡揚三民主義，宣達中央國策，提

示本省施政要旨，以駁斥敵之荒謬言論，暴露敵人殘酷陰謀，並講解我歷史上

民族英雄故事，表彰我軍民忠勇鬥爭之光榮事業，一面從敵人之弱點與危機中

解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真理，使戰地人民厚植心理建設之基礎。

(四)宣傳技術不可拘泥呆板，應斟酌時間空間及對象之生活習慣，興趣要求，及

領悟程度以決定之，並利用一切機會及手段進行宣傳工作。

子、利用民間流行之山歌，童謠，小調等舊形式，另換新宣傳內容。

丑、利用民間自動集會機會，如廟會、節日、集市等施行宣傳。

寅、利用算命，測字，看相，說書賣唱等掩護方式，至敵後秘密宣傳。

卯、利用一切資掩護之場所（如舊書店、小書攤、人羣擁擠之地）時間（

如黃昏、拂曉、狂風暴雨忽來之時、街燈忽滅之時、集會散會之時，）與

物件（如請柬、封告、包物紙等）至敵後散播宣傳文字。會館會之制、（與辰、破壞敵人文化機關，打擊敵人宣傳活動，查禁並毀滅其宣傳品。）訓聞（三、招致失學青年，或失業之知識份子，就地或輸送後方施以實際工作之訓練，視其體格學識能力志願環境，分別派在後方工作，或潛入敵後從事各種活動。

戊 附則

一、本綱要所列事項，係就一般規定，各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實施辦法。其要來、又
二、實施本綱要時，所有各級政府頒行之普通法令仍適用之。
三、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四、本綱要經省政府核定施行。

（三）凡屬宣傳文字，應由宣傳機關（宣傳部）主審，宜參中央國策，其
（二）宣傳中心點，應立文外組織，其應小至宣傳。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往

將湖北省各地各縣江漢鐵路等項妥為檢借三奉

以便弄改為所

此致

建設廳秘書室

可照借

請於一月內送還

石

張

